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19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夕乐苑”)及其他股东签订了《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夕乐苑股东何国才先生将其部分实缴出资按照约定比例无偿赠与夕乐苑股东;同时,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康健”)豁免前期《增资扩股协议》中星辰康健的二、三期出资前置条件;

● 前述股份赠与完成后,公司对夕乐苑的持股比例由 5.06%增至 6.02%,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雅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持股比例由 12.66%增至 15.0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湘雅制药与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星辰康健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何国才先生认购 500 万元注册资本,夕乐苑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95 号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权赠与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辰康健已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为 1,000 万元。

鉴于夕乐苑在原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达成星辰康健实缴出资前置条件,导致星辰康健第二、三次未能实缴出资。为了支持夕乐苑发展,顺利引进星辰康健的后续投资以补充营运资金,经创始股东何国才先生与星辰康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何国才先生自愿将 1,000 万元实缴出资对应的夕乐苑股权无偿补偿给所有股东,实质为何国才先生将其在夕乐苑中实缴的 849.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比例 10.75%)按认缴出资比例无偿赠与给其他股东。上述股权赠与作为星辰康健第二、三次实缴出资条件的补救措施,相关工作完成后,星辰康健将同意豁免第二、三次实缴出资条件,并按约定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二、股权赠与方基本情况

何国才,身份证号码:430221976XXXXXX12,夕乐苑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为 43.04%),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现任夕乐苑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夕乐苑 10.7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夕乐苑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G3U34K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东
法定代表人	何国才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67 年 3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疗养院;康复专科;母婴陪护;养生保健服务;精神康复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代办出入院及转院手续;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群众文体活动;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866.03 万元,净资产为 1,783.8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8.02 万元,净利润为 -1,140.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185.37 万元,净资产为 1,317.0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20.44 万元,净利润为 -444.36 万元。

2.股东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何国才	3,400	43.04%	800	18.60%
2	袁军	100	1.26%	100	2.33%
3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66%	1,000	23.26%
4	湘雅制药	1,000	12.66%	1,000	23.26%
5	方盛制药	400	5.06%	400	9.30%
6	星辰康健	2,000	25.32%	1,000	23.26%
合计		7,900	100.00%	4,300	100.00%

何国才先生将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分两次完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以确保其能够将实缴出资 849.06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10.75%)按照夕乐苑其他股东认缴出资比例无偿赠与夕乐苑其他股东。

(三)定价情况:不涉及交易对价,为无偿赠与。

(四)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和股权分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何国才	2,550.94	32.29%	950.94	15.09%
2	袁军	118.87	1.50%	118.87	1.88%
3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68	15.05%	1,188.68	18.87%
4	湘雅制药	1,188.68	15.05%	1,188.68	18.87%
5	方盛制药	475.47	6.02%	475.47	7.55%
6	星辰康健	2,377.36	30.09%	2,377.36	37.74%
合计		7,9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星辰康健;乙方 1:何国才,乙方 2:袁军,乙方 3:湘雅制药,乙方 4:方盛制药,乙方 5: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创新”);丙方:夕乐苑

(一)根据各方与夕乐苑签署的原协议,甲方认缴夕乐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三期完成实缴出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资为 1,000 万元。

(二)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甲方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安排进行调整。同时,创始股东乙方 1 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且乙方 1 同意将其该实缴出资对应的夕乐苑股权按照本协议“股权补偿安排”之约定之比例无偿分配给股东。分配给股东的股权视为创始股东乙方 1 对股东的补偿;股东一致同意乙方 1 实施前述股权分配和补偿,且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无偿受让相应股权。

(三)实缴出资安排

1.乙方 1 同意分两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向夕乐苑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完成第一次实缴出资;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夕乐苑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完成第二次实缴出资。

2.甲方同意取消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按期实缴出资安排”中的“第二次实缴”及“第三次实缴”约定的甲方实缴注册资本前夕乐苑应完成的目标,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夕乐苑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完成第二次实缴出资,并在乙方 1 完成本协议“实缴出资安排”第 1 款约定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夕乐苑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完成第三次实缴出资。

(四)股权补偿安排

乙方 1 同意将其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对应的夕乐苑股权无偿补偿给股东,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占夕乐苑实缴出资总额比例进行分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和股权分配后,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何国才实缴出资 950.94 万元、袁军实缴出资 118.87 万元、星辰创新实缴出资 1,188.68 万元;湘雅制药实缴出资 1,188.68 万元;方盛制药实缴出资 475.47 万元;星辰康健实缴出资 2,377.36 万元。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 1 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的,乙方 1 应向其他股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天,按本协议约定应实缴或应补偿但是未实缴或未补偿的出资金额 *0.3%/日,违约金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乙方 1 已实缴出资金额不计算在出资总额内)进行分配。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甲方应向其他股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天,按本协议约定应实缴但是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0.3%/日,违约金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甲方已实缴出资金额不计算在出资总额内)进行分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何国才先生无偿赠与夕乐苑其他股东实缴出资股权,是为了顺利引进星辰康健对夕乐苑的投资,确保满足夕乐苑业务拓展期的资金需求,积极开拓业务。

本次公司放弃股子公司湘雅制药无偿受让夕乐苑股东何国才先生持有的股权对应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5 月 13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珠海宏昌营运、建设所需,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 4,242 万美元,增资实施后,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 4,348 万美元增加至 8,590 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 6,328.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3.67%,公司香港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认缴 2,261.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6.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招商引资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赵伟媛

地 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大厦

乙方(投资企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项目投资概述

第一条【投资方简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91,447.1311 万元,法人代表林瑞荣,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为中国最早有能力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的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可完全替代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中国在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空白,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以及全面的技术服务。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宏昌电子,股票代码:603002

第二条【项目简介】

为谋求长远发展,乙方将增加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 亿元人民币,建设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超 22 亿元,年税收约 5,000 万元,乙方承诺本项目投产后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3%,有关建设计划如下。

1.拟建规模: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

2.建设内容:制程区(生产车间)、公用厂房、储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盐水区

第三条【项目优势】乙方承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产品及建设计划经调研具有良好的市场销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先进,工艺流程和操作参数进行了必要的优化,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地方税收和促进当地就业。

第四条【投资进度】乙方预计按照以下投资进度表完成本次投资项目有关投资计划,如投资进度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变更:

资金单位:亿元人民币

时间	土地投入资金	建设投资			其它	投资额合计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施工工程费		
第一年	0.32	0.25	0.20	0.06	0.06	0.89
第二年		1.02	0.50	0.24	0.13	1.89
第三年		1.39	0.69	0.17	0.08	2.33
第四年		0.48	0.29	0.07	0.05	0.89
合计	0.32	3.14	1.68	0.54	0.32	6.00

第二章 承诺及声明

第五条【可行性调研】乙方就本次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切实可操作性。

第六条【乙方承诺】乙方承诺目身具有充分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乙方严格按照计划投资的总额及资金投入进度进行投资建设。

第七条【项目公司责任承担】乙方项目公司将负责具体投资、建设、运营本次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事项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辖区内高栏港经济区新材料产业园约 66,000(大写:陆万陆仟)平方米(以实际红线图为准,以下简称本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价公开挂牌转让。项目公司须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获得宗地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使用。

第九条【甲方协助】

(1)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

(3)协助乙方处理和解决好等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条【甲方协调】

乙方依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出让宗地后,甲方协助完成土地的“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讯、通排污、通天燃气、平整土地)。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电(包括临时用电)、常规用水(包括临时用水)、供蒸汽、供氮气、通路、基础性公共设施到距离该项目用地红线边 50 米范围内,平整土地至黄海高程 3.4(±0.2)米。

第十一条【甲方要求整改、中止履行权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可能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或其他影响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无法完成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建设与生产,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税费。

第十三条【竞投土地】乙方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竞投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相关出让手续并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第十四条【投资进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交投资进度表等附件,并严格按照投资进度完成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项目要求】

1.开工及投产时间: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2 年内所有建筑物竣工,目项目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产;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 0.6 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2.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按照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评估等工作。

3.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和《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

4.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产品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的节能降耗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投资强度】乙方须按照《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及《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保证本宗地块上建设的投资项目投资贡献强度达到以下要求: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8,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投产后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 12,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单位面积税收(不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合法经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权利限制】本协议项下涉地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使用权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含乙方项目公司)不得进行出租、抵押、转让土地使用权和该宗地上的建筑物所有权。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或转让所受让的土地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乙方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全部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

第十九条【产出效益】经乙方科学合理评估,本次二期投资项目产出效益如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 22 亿元,年纳税额达 5,000 万元。

第五章 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条【供地手续】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

第二十一条【时间顺延】乙方不能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进行施工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未达投资强度】本协议项目按约定时间投产后 2 年内,项目的投资强度未达到土地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 5000 元/平方米的,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土地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达到投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三条【未达产出强度】本协议项目按约定时间投产后第 3 年开始每年核算产出强度及税收,若实际单位面积产值未达 10000 元/平方米·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期基准土地价款总额×5%×当年产值未达标准的差额比例);单位面积税收(不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未达 350 元/平方米·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则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期基准土地价款总额×5%×当年税收未达标准的差额比例)直至乙方达到产出要求;

1、本条款所述现期土地价款总额=国家对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期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基准指导价×地块面积

2、乙方项目某年度单位面积产值或单位面积税收超出第十六条标准,超出部分可累计入未达标年度。

3、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报送产值、税收数据,甲方以乙方正式投产后第 3 年起每 3 年作为一个核算周期,核定每年产值、税收强度,核算至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产值、税收违约金分别计算,累计收取,直至乙方达到产出强度要求(上述年度指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土地闲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空置土地处置】项目动工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须超过应动工开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或已投资须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地价款)的 50%。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 4 年后,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空置土地情形,乙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乙方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收回乙方所受让的空置土地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未达要求整体处理】乙方违反项目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工业项目用地中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比例、产出效益、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消防审查、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有关协议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未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处理】乙方项目未能通过安全评价、环保要求、消防验收等前置审批,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八条【补偿标准】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对土地范围内乙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收回的,甲方不予补偿,必要时乙方还应当平整场地、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第三节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第三十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部分或全部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借故迟延履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定义】 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予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同意尽力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履约方式】 如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延迟动工开发或中途停工的,甲乙双方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协议生效及失效

第三十四条【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协商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三十六条【违约后继续履行】 如发生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如果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章 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决

第三十七条【法律适用】 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八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九条【定义】 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严格保密,对与本投资协议预期的所有事项有关的谈判严格保密,但乙方因法律法规应公开或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公告披露的除外。 将双方接触、知悉本投资协议及其内容的人员严格限制在必需的范围内。本投资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通知】本协议所需要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以本协议上注明之通讯地址、电话、传真为准,并视实际送达及(或)告知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在变更后十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通知或通讯无法送达的,其后果自负。

第四十二条【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有效。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3、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珠海签订。

第四十三条【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或签订后合理期间内(最长不迟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并保证附件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乙方名下的技术水平、资质及信用、纳税等级。

2、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进度计划。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6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雪天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2021 年 2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6、上述 1-5 项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结果

根据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周建	上市公司董事	2020.9.2 至 2021.5.10	2,953,500	2,639,300	19,640,067
2	蒋晶	上市公司董事周建之配偶	2021.1.25 至 2021.3.5	60,000	1,048,900	–
3	周加春	上市公司董事周建之父亲	2021.5.14 至 2021.5.17	11,500	50,700	–
4	许志华	上市公司董事周建之母亲	2020.9.3 至 2021.5.17	80,000	80,000	–
5	欧阳烨	上市公司监事	2021.3.5 至 2021.5.19	2,300	2,300	–
6	王代琼	标的公司高管杨润超之母亲	2021.4.15 至 2021.4.15	–	400	–
7	彭建强	标的公司高管	2020.9.3 至 2020.12.24	3,800	–	26,200
8	钟琼	标的公司高管彭建强之配偶	2020.9.3 至 2020.12.9	6,300	6,300	2,000
9	张晓书	独立财务顾问原项目组成员方端凝之母亲	2021.1.27 至 2021.2.22	10,700	10,700	–
10	张玉云	上市公司财务部部长汪俊之配偶	2020.9.25 至 2021.2.4	12,000	12,000	–
11	邹玉卿	轻盐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姜友军之配偶	2020.9.2 至 2021.2.10	21,400	–	200,000
12	朱海滨	标的公司监事	2021.1.25 至 2021.5.21	3,800	3,800	–
13	沈小兰	标的公司监事	2020.12.1 至 2020.12.16	1,700	1,700	–
14	孙广宇	标的公司高管	2021.5.10 至 2021.5.28	9,800	9,500	300
15	陈春平	标的公司高管	2021.1.13 至 2021.4.6	9,000	9,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周建、蒋晶、周加春、许志华

周建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蒋晶女士为周建先生配偶,周加春先生为周建先生父亲,许志华女士为周建先生母亲。对于核查期间内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情形,蒋晶女士、周加春先生、许志华女士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雪天盐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雪天盐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雪天盐业所有。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雪天盐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雪天盐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雪天盐业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彭建强先生现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对于彭建强先生、钟琼女士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情形,彭建强先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雪天盐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雪天盐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雪天盐业所有。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雪天盐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雪天盐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雪天盐业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钟琼女士系独立财务顾问原项目组成员方端凝之母亲。对于核查期间内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情形,张晓书女士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未自本人子女方端凝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雪天盐业所有。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雪天盐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雪天盐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雪天盐业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对于张晓书女士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情形,张晓书的子女方端凝还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雪天盐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雪天盐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